108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

推薦須知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019 年 8 月 2 日

目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申請對象 1
肆、被推薦人條件 1
伍、推薦方式 1
陸、遴選作業 2
柒、獎項及獎勵 4
捌、其他注意事項 4
玖、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5
附件一、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名冊 6
附件二、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7
附件三、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經歷表 8
附件四、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成果績效表 10
附件五、國家產學大師獎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66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000072B 號令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技職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為典範者，特訂定本獎項。

參、申請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職校院（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

肆、被推薦人條件

公私立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現任專任教師，未曾獲頒本獎項者，於最近 10 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 12 年) 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由學校推薦之：

一、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二、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人才培育有卓越貢獻。

伍、推薦方式

一、依被推薦人之產學研發及人才培育具體傑出績效，分「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與「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四個領域受理，由學校進行校內審查後向本部推薦之，每校合計至多推薦 3 人。

二、被推薦人有具教師法(103 年 6 月 18 日版本)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

事之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等，不得被推薦。

三、學校推薦作業如下：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二）採線上及書面兩階段繳交推薦資料方式，學校於完成校內審查作業後，將各推薦人之推薦資料上傳至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網址：https://masteraward.moe.edu.tw），再由系統匯出學校推薦名冊核章後，於受理期限內併同推薦書面資料正本函送達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副本公文函送教育部技職司，始完成推薦作業。

（三）學校函送推薦書面資料，應包含下列各項（並請依序排列）：

1. 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名冊(附件一)

2. 被推薦人資料（各被推薦人資料請提供一式兩份，雙面列印）：

（1）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附件二)

（2）被推薦人經歷表(附件三)

（3）被推薦人成果績效表(附件四)

（4）被推薦人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五)

（四）推薦資料內容務請詳實具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並繳交書面資料、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陸、遴選作業

一、由本部聘請科技部及經濟部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組成國家產學大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由委員 11 人至 15 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依「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與「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四個領域，分別組成審議小組，並由本部業務單位指定領域召集人。

三、審查作業分為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各階段時程由評選小組討論後訂定之：

(一) 初審

本部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初審被推薦人之條件資料；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二) 複審

由審議小組召集人將每一被推薦人之書面資料，分別送專家學者代表 7 人或 9 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複審；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並為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

(三) 決審

被推薦人向評選小組簡報後，經評選小組委員決審，通過者由本部遴選為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

四、審查重點：

（一）被推薦人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於產業發展及技職人才培育之影響與貢獻。

（二）被推薦人之技術研發或技能應用成果符合產業需求，對學校產學環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之影響與效益。

五、遴選原則：

(一) 依被推薦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教師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得以教學相關著作、成果或教學教材等與產業合作成果代替，並以培育學生實做成就等具體貢獻加以說明。

(二) 國家產學大師獎每年擇優遴選至多十名獲獎人員，各領域依實際審查結果可流用名額；如無適當獲獎人員，得從缺。

(三) 曾獲獎一次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得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六、遴選結果通知

(一) 通過「國家產學大師評選小組」之複審作業，為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由執行單位通知各校。

(二) 通過「國家產學大師評選小組」之決審作業者，由本部公告「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名單，復由執行單位通知獲獎者後續頒獎事宜。

柒、獎項及獎勵

一、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頒發獎狀一紙。

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由本部每年遴選至多 10 名，各頒發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 90 萬元。

三、獲獎人將於本部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於「國家產學大師獎」網站公告獲獎名單及獲獎人簡介，另印製獲獎人專輯，於平面媒體或電子媒體進行專題報導。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 被推薦人經學校完成推薦程序後，即視為同意本推薦須知所列規定。

二、 被推薦人於審查期間，如有請託本部相關情事，受請託者應向評選小組報告，並得取消該該被推薦人之入選資格。

三、 本獎項遴選作業對於被推薦人資料，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被推薦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被推薦人負責解決。如被推薦人無法解決，本部得撤銷其入選及得獎資格，並追繳全部獎金、獎座或獎狀。

四、 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無論是否入選，不予退還。所有推薦資料將做為公布被推薦人事蹟之依據，請被推薦人應審慎檢視。

五、 被推薦人於通過複審程序進入決審簡報階段時，須提供成果績效表所填列項目之佐證資料，如產學合作合約書、實收金額原始憑證或學校主計單位核章之實收金額清單、專利信託或相關資料等，以進行查核。

六、 本部得敦請獲獎人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等相關活動。

七、 經遴薦獲獎及入圍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本部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其獲獎後有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者，本部應廢止其資格，並追繳其領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

八、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網站公佈之。

玖、執行單位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

地址：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國際大樓 9 樓 研發處)

聯絡人：陳怡儒 管理師、劉曉彤 管理師

電話： (02) 2730-1040、(02)2730-3611

E-MAIL： yiru0517@mail.ntust.edu.tw、greenliu@mail.ntust.edu.tw

附件一

108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序號	被推薦人姓名	科系所/職稱	推薦領域
1		/	
2		/	
3		/	

附件二

108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

推薦領域	□工程領域 □電資領域 □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領域 □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領域			
姓名		性別	□男 □女	請貼近三個月彩色二吋照片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學校) (系所)			
職級 (高中教育階段教師免填)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技專校院服務年資	年 月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年 月 (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 位	起訖年月
				自____/___至____/___
				自____/___至____/___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鎮區鄉 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資訊		
	被推薦人	學校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公)(0) - (行動)09 - -	(公)(0) - (行動)09 - -
E-mail		
	被推薦人聯絡人	學校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公)(0) - (行動)09 - -	(公)(0) - (行動)09 - -
E-mail		

附件三

108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經歷表

一、被推薦人經歷(請自行增列)

(一)專職經歷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自____/___至____/
			自____/___至____/

(二)兼職經歷(如擔任召集人、委員、兼任行政職務等)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
			自____/___至____/
			自____/___至____/

二、獲獎紀錄(請自行增列，至多 10 項)

說明：請列出與本獎項相關之具代表性獎項，如為團體獲獎，請填寫個人貢獻度所佔比例，如屬個人獎項請填 100%。

獎項名稱	設獎(主辦)單位	年度	獎項說明	獲獎事蹟	貢獻百分比	佐證資料
						詳佐證 3-2-1
						詳佐證 3-2-2

三、指導學生獲獎紀錄(請自行增列，至多 10 項)

說明：請列出與本獎項相關之具代表性獎項，如為多位教師指導學生獲獎，請填寫個人貢獻度所佔比例，如屬個人獎項請填 100%。

獎項名稱	設獎(主辦)單位	年度	獎項說明	獲獎事蹟	貢獻百分比	佐證資料
						詳佐證 3-3-1
						詳佐證 3-3-2

四、榮譽事蹟

說明：如為團體榮譽事蹟，請括弧註明個人貢獻度所佔比例。

事蹟說明(500 字以內)	佐證資料
	詳佐證 3-4-1_xxxxx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限 20 字內)

五、自傳與研究／研發理念

說明(1500 字以內)

附件四

108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被推薦人成果績效表

具體成果與績效說明（總字數不得超過 4000 字）		佐證資料： （請掃描成 PDF 檔上傳)
產學研發之方法及成果	一、研發內容說明 二、其成果對產業之創新與貢獻	詳佐證 4-1-1_ xxxxx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限 20 字內)
人才培育	• 實務應用於創新教材與人才培育模式	詳佐證 4-2-1_ xxxxx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限 20 字內)

產學合作明細表					
項次	校內合約編號	產學計畫名稱	合作機構	合約生效日期	近十年累計已實收金額 (新台幣元) (2009.1-2018.12)
1				/　/	
2				/　/	
3				/　/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含商品化及著作授權)明細表									
項次	校內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授權對象	合約生效日期	請勾選				近十年累計已實收金額(新台幣元)(2009.1-2018.12)
					含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	技術移轉	商品化	專利授權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技術服務案明細表					
項次	校內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技術服務對象	合約生效日期	近十年累計已實收金額 (新台幣元) (2009.1-2018.12)
1				/ /	
2				/ /	
3				/ /	
合計件數			合計金額		

專利明細表								
項次	類別	發明人	所有權人類別	所有權人	專利名稱	專利國別	已獲專利證號	專利起訖日
1								/　/ ~ /　/
2								/　/ ~ /　/
3								/　/ ~ /　/

	所有權人類別			總計
	服務學校	個人	其他機構	
發明專利合計件數				
新型專利合計件數				
設計專利合計件數				

<table>
<tr><td colspan="4">其他參考資料(4,000 字以內)</td></tr>
<tr><td colspan="3">• 其他可納入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考量之具體成就，如近 10 年具體成就之亮點。</td><td>詳佐證 4-3-1_ xxxxx
(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限 20 字內)</td></tr>
<tr><td rowspan="2">被推薦人</td><td colspan="2">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單位</td><td rowspan="2">校長</td></tr>
<tr><td>承辦人</td><td>單位主管</td></tr>
<tr><td rowspan="4"></td><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4"></td></tr>
<tr><td colspan="2">學校承辦單位</td></tr>
<tr><td>承辦人</td><td>單位主管</td></tr>
<tr><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注意事項：

1. 協請學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單位及承辦單位詳實確認所附資料均屬正確後再行核章。
2. 被推薦人於通過複審程序進入決審簡報階段時，須提供成果績效表所填列項目之佐證資料，如產學合作合約書、實收金額原始憑證或學校主計單位核章之實收金額清單、專利信託或相關資料等，以進行查核。
3. 產學案與技轉案可填同一案號，然實收金額需分開計算。
4. 非屬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含商品化及著作授權)、技術服務之產學合作模式，請於<u>產學合作明細表</u>填寫。
5. 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含商品化及著作授權)、技術服務、產學合作之金額請勿重複填寫。
6. 產學合作案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所帶來主持部分。
7. 合約生效日期可在 10 年之前，但須以執行機構近 10 年(2009.1-2018.12)已實際收到金額為限。

附件五

108 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以下稱本辦公室)為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與表揚活動，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辦公室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辦公室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照片、學（經）歷、技術研究、產學合作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辦公室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辦公室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辦公室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辦公室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2-2730-1040，申訴電子郵件信箱：yiru0517@mail.ntust.edu.tw。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辦公室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辦公室為執行國家產學大師獎，其相關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辦公室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辦公室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 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辦公室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篡改、遭其他侵害者，本辦公室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辦公室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辦公室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辦公室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辦公室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電子郵件、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被推薦人簽名＿＿＿＿＿＿＿＿＿＿＿＿＿＿＿＿　　年　月　日